

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答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021 号），公司已按要求自查，并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主营业务波动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贸易，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3,912,918.5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7.01%，对比期间毛利率分别为 0.7%和 0.12%。你公司解释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系油品业务增加所致。2021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226,277.65 元，毛利率 1.54%，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52,272,124.7 元（占比 72%），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45,765,861.26 元（占比 40.02%）。其中，向 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兼第五大客户浙江永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永喆石化”）采购金额 68,105,314.41 元，向其销售金额 44,072,250 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128,543,996.28 元，使用权资产 1,244,286.63 元，员工 12 人。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超过 2021 年全年销售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 2022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 说明 2021 年向永喆石化销售及采购商品具体内容，并说明该公司同为你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如 2022 年 1-6 月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请结合销售及采购具体内容，说明有关交易背景、相关业务安排合理性；

(4) 结合报告期收入及成本构成、石油贸易业务模式、公司人员情况、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是否为储存油品所用仓库）、存货规模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在油品贸易中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及判断依据，公司人员安排、仓储能力、存货储备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公司油品贸易毛利率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详细说明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超过 2021 年全年销售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 2022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超过 2021 年全年销售金额的原因有二：一、从国际形势来看，公司从 2021 年 10 月开始正式发展涉及燃料油业务，2022 年起燃料油业务量开始逐步增大。2022 年上半年，随着俄乌冲突自 2 月 24 日全面爆发，俄罗斯石油贸易受到制裁，受到地缘政治与宏观因素两大主线影响，原油整体呈现出先强势冲高、后涨势放缓、逐渐回落的盘面态势，1 月至 5 月油价一度刷新

2008年7月以来的新高，迎来牛市，导致公司营收大幅增长，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57,725,322.67元，增长了87.01%；二、从国内形势来看，公司主要系采购浙石化生产的燃料油。2022年上半年，公司开发了多个采购车用柴油的大客户（包括舟山远毅、舟山海港、浙江开升等二十余家客户），主要针对宁波、舟山市场，此地区有宁波、舟山港两大物流港口，但是周边除了浙石化没有其他大型炼油厂，从而导致需求端上升，最终导致上半年公司销售车用柴油价格偏高。

公司2022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上半年销售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浙江永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0,317,412.39	27.14%	否
2	舟山市海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466,282.00	14.53%	否
3	浙江舟山远毅石油有限公司	75,926,240.00	13.71%	否
4	成达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34,963,726.43	6.31%	否
5	众泰能源（大连）有限公司	33,405,468.22	6.03%	否
	合计	375,079,129.04	67.72%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上半年采购总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储运分公司	76,556,468.84	12.93%	否
2	上海久煜实业有限公司	56,945,971.48	9.61%	否
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7,592,278.28	8.04%	否
4	浙江舟山远毅石油有限公司	41,134,000.00	6.95%	否
5	中鑫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927,300.00	4.38%	否
	合计	248,156,018.60	41.91%	-

(2) 说明2021年向永喆石化销售及采购商品具体内容，并说明该公司同为你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永喆石化销售的商品为燃料油，向永喆石化采购的商品为车用柴油。

燃料油在华东地区的最大销售商为浙石化、浙江物产、宁波港鑫，以上三家供应商需要入围其客户白名单才能享受大客户优惠价格和数量上的保证，公司所有的燃料油均直接或间接在以上三大供应商订货采购。由于公司采购燃料油在数量上有一定的优势，入围了以上供应商的客户白名单，享受更大的优惠价格和数量保证，故永喆石化综合价格优势的考虑向我司采购燃料油。永喆石化的车用柴油由东北港口装船运输至华东地区销售，由于各地区车用柴油价格持续波动，在部分时期，东北车用柴油在价格上有一定优势，当永喆石化的车用柴油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时，公司就会选择从永喆石化采购。

综上所述，两家公司根据交易对方的价格优势和资源情况选择自主交易，交易价格参考当日山东地炼报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有交易的合理性。

(3) 如 2022 年 1-6 月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请结合销售及采购具体内容，说明有关交易背景、相关业务安排合理性；

2022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如第一题第一问列示，2022 年 1-6 月我公司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为浙江舟山远毅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向舟山远毅销售的商品为燃料油，向舟山远毅采购的商品为车用柴油。

2022 年 1-5 月公司通过舟山远毅公司采购燃料油 3 次(1 月 1000 吨、2 月 2000 吨、5 月 2500 吨)，在 6 月公司正式入围浙石化、浙江

物产、宁波港鑫这三大公司的白名单后，便直接向上述三大供货商订货，但由于以上三家供货商对单次采购货品的数量有一定要求，在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下，公司偶尔也会向舟山远毅公司采购一小部分燃料油供短时间业务周转；舟山远毅在宁波各大物流园区内拥有 40 多个柴油撬装加油点，每月柴油的需求量在 10 万吨左右，因公司与舟山远毅公司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故在舟山远毅公司有采购需求时会向我公司采购。

两家公司根据交易对方的价格优势和资源情况选择自主交易，交易价格参考当日山东地炼报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有交易的合理性。

(4) 结合报告期收入及成本构成、石油贸易业务模式、公司人员情况、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是否为储存油品所用仓库）、存货规模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在油品贸易中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及判断依据，公司人员安排、仓储能力、存货储备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公司油品贸易毛利率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在油品贸易中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及判断依据的分析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分为两种，第一种模式占公司销售的 18.5%，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再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供应商收到货款之后将货物运送到我司仓库，我司在浙江地区有 3600m³成品油罐区，单次可存放 4000 吨以上油品，待公司仓库签收确认之后，供

应商再开票给公司；第二种模式占公司销售的 81.5%，通过预付保证金提前锁定油品货源，获得更低的采购单价，从而降低平均采购成本，但由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定金，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资金周转压力，也因成品油价格波动异常市场行情较难把握，供应商收到保证金之后将货物运送到双方协商指定的第三方油库监管，合同规定提货时间之内的免仓储费用，超过合同提货日期后由我司支付超时部分仓储费用，待供应商收到货物全款之后全部货权转由我司，我司客户可自行前往提货，由第三方油库监管代签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总额法与净额法的选择做了阐述：“第五章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主要责任人条件，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判断情况如下：

- ①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② 公司承担转让商品前的存货风险；

③ 公司有权自主定价、能够改变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综上所述，根据新收入准则下总额法的判断标准，公司使用按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于公司的人员安排、仓储能力、存货储备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公司油品贸易毛利率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仓储 3600m³成品油罐区，用于储存车用柴油。公司安排 2 人负责收发油品，罐区最大量可存放 4000 吨油品，满负荷运转情况下每月可周转三次，每月最大销售量可达 12000 吨。公司常年存货储备车用柴油库存均不低于 500 吨，2022 年 1-6 月，公司仓储实际每月销售 2000 吨左右。公司仓储只存储车用柴油，占公司车用柴油贸易总量的 50%左右。

公司余下 50%的车用柴油以及其他产品（燃料油、车用汽油、混合芳烃、混合二甲苯、碳九沥青、热传导液等），均存放于上游供应商提供的仓储。第一、公司仓储只能存放车用柴油、燃料油等闪点低于 60 的石油化工产品；第二、采购协议都会规定最晚提货时间，在规定的提货时间内免仓储费用，超过规定的时间会有额外的仓储费用产生，我司直接通知下游客户去油库提货。这样的操作既节省了时间成本又节约了资金成本，也是石化行业内的常规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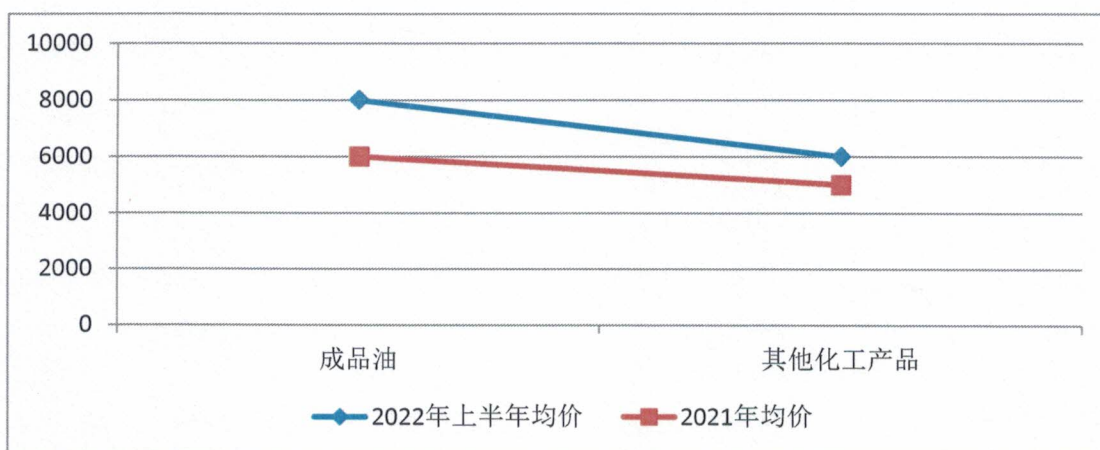
2021 年底，因俄乌战争、国内外疫情、石油减产等多方面因素，石油及化工产品价格开始大幅上涨并出现多次震荡，2022 年 1-6 月油价行情波动是近十年来最大的：车用柴油价格在 6000-9000 元浮动，

燃料油 5000-8500 元之间浮动，汽油在 6500-10000 元之间浮动，其他化工产品 5000-7000 元之间浮动，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3,912,918.56 元，按平均每吨油品单价 8000 元计算，共销售约 70000 吨，平均每月销售 10000--12000 吨。同比 2021 年，汽油、车用柴油、燃料油全年均价 6000 元以内，其他化工产品全年均价在 5000 元以内，综上销售同等数量的产品营收就会增加 30%以上。2021 年 11 月其，公司正式开展燃料油业务，在 2022 年开始逐步增量，上半年平均每月销售燃料油稳定在 5000 吨左右，接近我司公司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因以上两方面的原因，公司较上年同期增加 87.01%。

公司产品仓储情况与收入情况对比表

品类	公司单次仓储量 (吨)	外部仓储量 (吨)	平均存货储备 (吨)	平均月销售量 (吨)	单价 (元)
车用柴油	4000 吨	=采购量	≥500	4300 吨	6000-9000 元
汽油	/	=采购量	/	3400 吨	6500-10000 元
燃烧油	/	=采购量	/	2700 吨	5000-8500 元
合计	4000 吨	-	-	10400 吨	/

2021 年与 2022 年上半年油价对比图



综上，公司的人员安排、仓储能力、存货储备与收入规模匹配。

公司上半年毛利率低的原因：

第一、由于油价的上涨（每吨同比上浮 2000 元以上），使得资金成本大幅上涨，油品贸易利润都是按每吨固定差价收益，油价提高了但是利润基本是固定不变的，从而导致利润率的下浮。按去年均价 6000 元/吨，今年上半年 8000 元/吨，在不计算资金成本的情况下，利润率就下浮了 25%。

第二、公司仓储未满载运作，实际只使用了 16.7%的量。

第三、大部分贸易使用供应商仓库直接交货，产品周转速度快，但利润稍低于自有仓库。

第四、毛利率低的最根本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整体营商环境变差、油价大幅度波动等。

综上，公司油品贸易毛利率低系合理。

2、其他应收款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4,549,920 元，上期余额为 4,079,709 元，未对该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亦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显示，你公司应收 2021 年第二大客户嘉兴市禾气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禾气能源”）往来性质款项 20,264,045 元，账龄 1 年以内；应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抒”）往来性质款项 4,008,921 元，账龄 1-2 年。

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应收上期第二大客户禾气能源款项的形成原因，

与主要客户存在主营业务销售之外的款项往来合理性,有关款项支付安排,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原因及依据;

(2) 补充说明应收控股股东上海建抒款项的形成背景,有关款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你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如构成资金占用,请说明未于半年报及上年年报重大事件章节披露有关占用事项的原因;说明该笔款项的支付安排,未计提预期。

回复:

(1) 补充说明应收上期第二大客户禾气能源款项的形成原因,与主要客户存在主营业务销售之外的款项往来合理性,有关款项支付安排,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原因及依据;

嘉兴禾气 20,264,045.00 元为公司旗下孙公司淮安涌舟 2022 年上半年的款项,原本是贸易往来,但由于油价涨幅较大,未避免造成损失,公司现已与对方协商解除该款项的合同,所以我公司将 20,264,045.00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系合理。

目前,嘉兴禾气已部分还款,剩余 14,350,340.00 元系由于对方网银冻结,导致公司未及时将该款项收回。目前对方正在处理网银冻结问题,待对方公司网银正常使用,将退回全部款项。

该笔款项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原因及依据如下:

因油价波动,公司和嘉兴禾气已协商解除合同,但是嘉兴禾气已经在上游供应商订货,应公司不能履约从而导致嘉兴禾气与上游供应商产生纠纷而被诉保全银行账户。此批货物现存放于第三方库区,在嘉兴禾气尚未退还全部货款前,公司对此批货物仍享有监管权,故

而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但随着油价趋于稳定，嘉兴禾气与供应商的沟通也出现了好转，现在已经在开始慢慢出货，目前销售的货款 5,913,705.00 元也已经退还至公司账户，对方承诺余下的货款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全部退还，否则公司对此批货物享有优先处置权。

(2) 补充说明应收控股股东上海建抒款项的形成背景，有关款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你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如构成资金占用，请说明未于半年报及上年年报重大事件章节披露有关占用事项的原因；说明该笔款项的支付安排，未计提预期。

应收控股股东上海建抒款项未构成控股股东对我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原因如下：

因公司经营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抒对公司发展提供财务资助 9,976,800.00 元，其未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费用，时下我对控股股东上海建抒产生其他应付款项余额 9,976,800.00 元。截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款 4,008,921.00 元，由于相关财务人员疏忽，该笔款项以其他应收款列示，未抵扣其他应付款，故该款项不为控股股东对我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股东上海建抒的其他应付款 5,967,879.00 元还未归还给上海建抒。

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